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發布或分發，亦不得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布或分發，而此類發布或分發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有關要約、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可能屬違法。在沒有進行登記或沒有符合登記規定的相關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在美國境內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進行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不打算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有關建議重組境外債務的 最新資料

建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37.47A、37.47B(a)及37.47D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按文義所需，與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就該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說明文件所載，「重組生效日期」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日期：(i)由本公司公佈為重組生效日期的日期；(ii)在重組條件已獲達成或在本計劃允許的範圍內已獲豁免的日期當日或其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的日期；及(iii)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日期，該最後截止日期指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多數計劃債權人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一直全力以赴推進重組條件的達成。其中，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取得股東所需批准，高等法院已就計劃頒布批准令，且計劃生效日期已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無法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以令建議重組能在現行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有更多時間達成尚未達成的重組條件。

資訊代理已就上述建議延長事宜向計劃債權人發送一份通知（「**延長通知**」）。計劃債權人可透過結算系統提交同意指示，或透過延長通知所載網站表明其是否同意上述建議延長，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晚上十一時。

除延長通知所詳述的上述建議延長事宜外，建議重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通知與建議重組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